

#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平环评发〔2025〕63号

##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平凉市崆峒区泾河灌区总干渠提升改造 及内涝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平凉市崆峒区泾河灌区管理处：

你单位上报的《平凉市崆峒区泾河灌区总干渠提升改造及内涝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结合平凉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的《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平环评估发〔2025〕26号），经局务会议审查，现批复如下。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总体评价

拟建项目位于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境内，拟对泾河灌区总干

渠崆峒古镇西路至榨油厂 6.22km 灌渠进行提升改造（起点坐标为 E106°34'20.10"、N35°32'51.29"，终点坐标为 E106°38'16.35"、N35°32'51.38"）。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管涵 5181m、箱涵 818m；新建清污口 35 座；拆除并恢复主路桥梁 5 座、便道桥梁 16 座；升级改造原泄水闸 5 处，更换闸门 2 套、启闭机 8 台；维修改造白石头沟泄水闸下游渡槽 1 座；升级改造崆峒区水管所院内信息化调度室 1 间。在蒋家沟村、太统村东侧共设置施工营地 2 处。不新增永久占地，临时占地 1800m<sup>2</sup>。拟建项目不涉及取水工程，项目建设前后灌溉面积、灌溉方式和工程水资源配置均不发生变化，不新增水资源供应量。项目总投资 3673.6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7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2%。

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我局审批即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违法行为正在立案查处。你单位必须认真吸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环境违法行为再次发生。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项目建设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报告书》可作为工程环境保护设计、建设与环境管理的依据。同时，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行政许可。

##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生态环境管理工作重点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生态环境管理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本批复意见未列出部分严格按照环评文本确定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执行。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拟建项目施工期要按照《平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规定，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加强管理，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措施，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优先选用清洁能源或国IV以上排放标准运输车辆，运输途中车斗密闭，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不利气象条件下限制装卸作业，严格控制车辆运输时间和运输路线。施工场地要设置围挡，施工材料定点堆放并及时苫盖，不定时洒水抑尘。建筑垃圾、弃土弃渣等要及时处置。严格控制施工机械工作时间，及时检修，减小施工过程中车辆尾气对环境的影响。各类施工机械尾气要满足《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及修改单中的相关排放标准。

**（二）加强水污染防治。**拟建项目施工期无涉水工程，施工人员洗漱废水用于场地洒水抑尘。临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段开挖作业要缩短施工期，避开雨季，对裸露地表落实覆盖、修建截排水沟等措施，防止施工区地表径流影响饮用水水源。运营期管理人员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做好声环境保护工作。**拟建项目应采用低噪音、振动小的设备，加强维护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并通过设置施工围挡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施工噪声排放要符合《建筑施工场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四）落实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施工期要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施工范围。临时工程、物料堆放等要远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要完善水土保持各项工程措施，分段施工，施工结束及时进行场地整理和生态恢复。要分类做好固体废物规范处置，建筑垃圾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规范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三、落实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你单位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工程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做到环保投资足额及时到位。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书》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强化属地监管。**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崆峒分局要认真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切实加强事前事中事后服务和监管。要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的监管。

**五、主动接受监督。**项目建成后，你单位要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及时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并

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22日



---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市生态环境局崆峒分局；平凉  
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12月22日印发

---